

##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二）投资额度

期限内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四）决策程序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

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投资期限

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期限一年。

####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由于短期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存在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的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险。

###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 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

(3) 公司规定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业务；

(4) 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